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第3季度报告

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251,336,771.3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

	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66	0098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706,055,175.13 份	12,545,281,596.1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无。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9,665,749.07	18,796,076.57
2.本期利润	369,665,749.07	18,796,076.57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706,055,175.13	12,545,281,596.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64%	0.0005%	0.0882%	0.0000%	0.3982%	0.0005%
过去六个月	1.0355%	0.0008%	0.1755%	0.0000%	0.8600%	0.0008%
过去一年	2.4084%	0.0011%	0.3510%	0.0000%	2.0574%	0.0011%
过去三年	10.1408%	0.0024%	1.0510%	0.0000%	9.0898%	0.0024%
过去五年	17.9393%	0.0024%	1.7519%	0.0000%	16.1874%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315%	0.0024%	1.8210%	0.0000%	16.9105%	0.0024%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93%	0.0020%	0.0460%	0.0000%	0.2233%	0.0020%
自基金合同	0.2693%	0.0020%	0.0460%	0.0000%	0.2233%	0.0020%

生效起至今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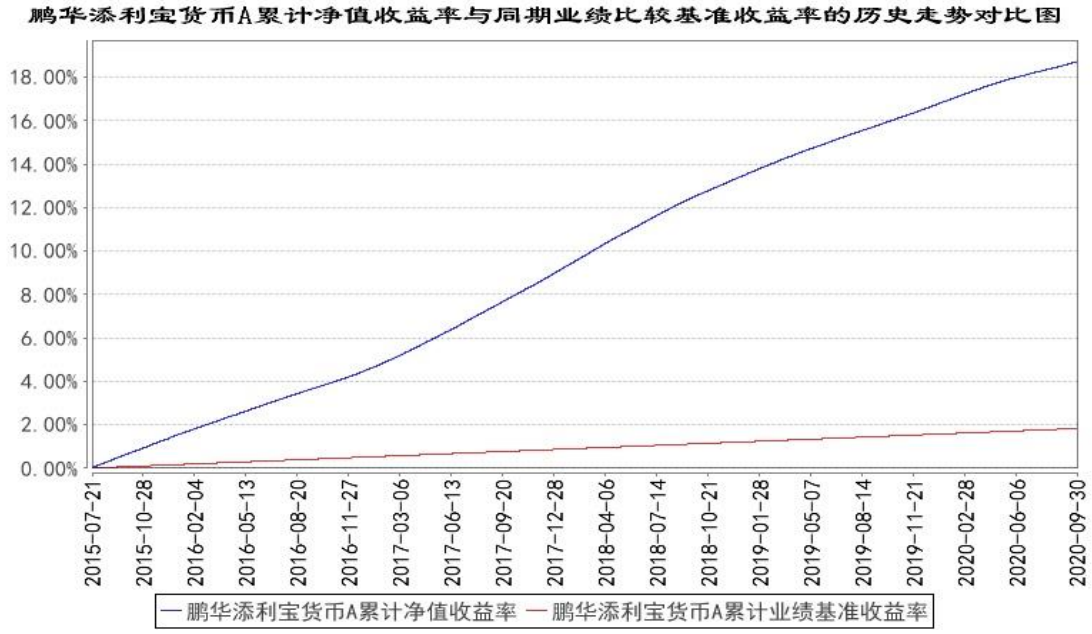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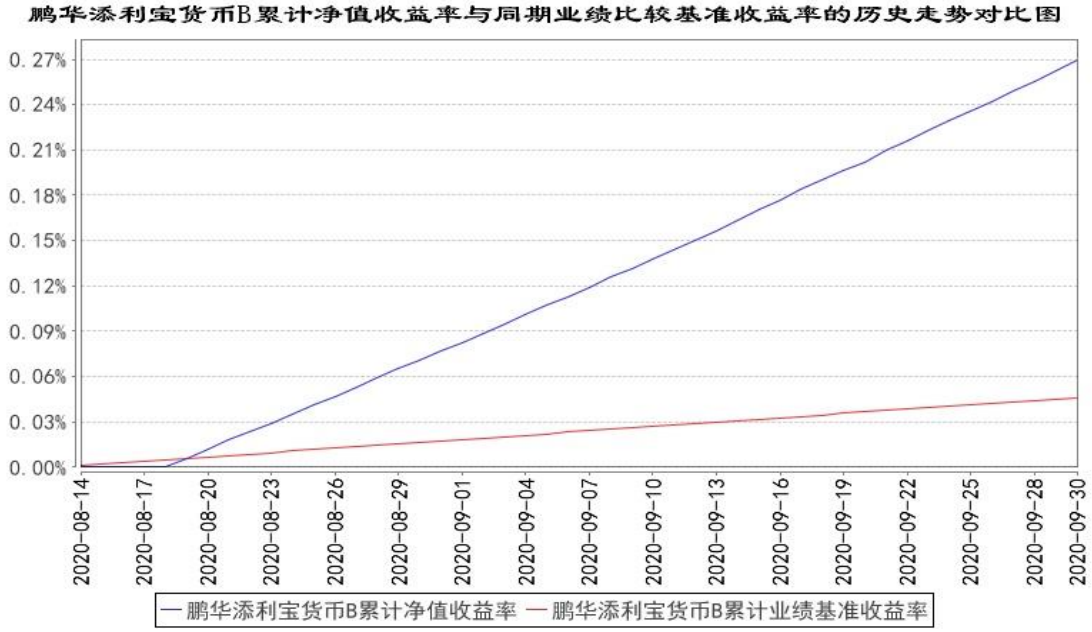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叶朝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21	-	12 年	叶朝明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1 月担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7 月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担任鹏华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 3 个月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三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形势稳定，社融和 M2 增速位于较高水平，经济仍处于复苏通道，结构出现改善。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上涨速度边际放缓，制造业投资和消费逐渐恢复，出口增速稳步回升。CPI 同比稳定，核心 CPI 同比小幅下行，PPI 同比开始回升，短期内难以出现通胀风险。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强调精准导向。三季度，央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投放流动性，超额续作 1 年期 MLF5500 亿，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利率保持不变。海外经济恢复面临挑战，部分地区疫情出现二次爆发，美国新一轮财政刺激方案尚未落地，美联储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不变。中美国债利差走阔，人民币升值。银行间超储率处于低位，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上升，季度末资金面出现了一定的流动性分层现象。银行间 7 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均值为 2.33%，较上一季度上升 57BP，结束连续三个季度的下降。3 个月期限 AAA 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均值在 2.54%，较上一季度上升 99BP。

2020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各期限收益率显著上行，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其中，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65BP 左右 ，1 年期 AA+短融收益率上行 42BP 左右。

本基金三季度保持偏短的组合剩余期限，维持一定的杠杆水平，在保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三季度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864%，B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693%，A 类份额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0882%，B 类份额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04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4,225,335,011.37	43.54
	其中：债券	33,648,335,011.37	42.81
	资产支持证	577,000,000.00	0.73

	券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33,122,954.69	15.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44,186,677.86	40.13
4	其他资产	295,651,599.99	0.38
5	合计	78,598,296,243.9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312,739,540.94	15.1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7.20	15.1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5.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4.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3.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73	15.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766,239.54	0.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25,639,477.62	5.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25,639,477.62	5.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20,330,970.88	1.2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152,598,323.33	42.71
8	其他	-	-
9	合计	33,648,335,011.37	49.3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06159	20 交通银行 CD159	33,000,000	3,290,676,884.09	4.82
2	112009294	20 浦发银行 CD294	28,000,000	2,793,600,188.54	4.09

3	112004040	20中国银行CD040	14,500,000	1,447,335,943.44	2.12
4	112004050	20中国银行CD050	12,500,000	1,246,468,516.67	1.83
5	112009384	20浦发银行CD384	11,500,000	1,134,687,234.97	1.66
6	112008218	20中信银行CD218	11,000,000	1,085,361,127.36	1.59
7	112083721	20南京银行CD084	10,000,000	998,409,348.97	1.46
8	112016229	20上海银行CD229	10,000,000	985,903,907.66	1.44
9	160206	16国开06	8,200,000	822,688,065.94	1.21
10	112099191	20成都银行CD091	8,000,000	798,290,412.76	1.17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8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75%

5.7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5982	信润01A1	4,400,000	440,000,000.00	0.64
2	165515	天信3A	800,000	80,000,000.00	0.12
3	138456	链融22A1	250,000	25,000,000.00	0.04
4	138452	瑞新14A1	180,000	18,000,000.00	0.03
5	138457	鹏程3A1	90,000	9,000,000.00	0.01
6	165849	金诚01A	50,000	5,000,000.00	0.01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

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

2019 年 12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对分行的基金销售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分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一、个金条线中多名客户经理没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有基金销售记录，且获得基金销售业务收入。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交易记录中存在基金投资人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的记录，但未对上述投资者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基金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 app 购买基金产品时，未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警示，未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交通银行江苏分行采取责令改正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应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江苏证监局将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北京农商银行

2020 年 2 月 28 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北京农商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如下：1.错报小微贷款“1104”报表数据；2.违规审批、发放贷款；

3.贷款资金被挪用；4.违规开展票据业务；5.违规开展债券代持业务；6.违规办理信托资金代理收付业务；7.理财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责令北京农商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3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8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北京农商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如下：1.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2.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3.贷款资金变相支付土地出让金；4.部分个贷业务违反北京市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5.员工行为管理薄弱。责令北京农商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2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浦发银行

2020年8月11日，上海银保监局发布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2013年至2018年，浦发银行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对该行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2100万元：

1. 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
2.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
3. 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
4. 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
5.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6. 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
7. 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
8.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
9.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
10.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
11.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12.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信银行

2020年2月21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0号文，根据《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信银行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责令该行改正，并给予合计20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信托消费贷款业务开展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非真实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未对融资人交易材料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资金被用于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违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性质融资；签署抽屉协议互投涉房信贷资产腾挪信贷规模；卖出回购信贷资产收益权，实现信贷规模阶段性出表；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理财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并购贷款真实性审核不足，借款人变相用于置换项目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协助合作机构签署抽屉协议，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理财资金实际用于置换项目前期股东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违规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违规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南京银行

2020年6月5日，江苏银保监局发布苏银保监罚决字〔2019〕86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项，南京银行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没收违法所得137701元，处以人民币610万元罚款：

1.未将部分银行承担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2.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3.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4.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开发；5.违规为第三方金融机构同业投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6.理财产品之间相互调节收益；7.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8.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9.理财资金与自营资金未充分隔离；10.理财投资非标业务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11.关联方管理不全面；12.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13.债券投资操作不规范。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

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上海银行

2019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发布上海银罚字〔2019〕22 号文，公示上海银行违反支付业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62,787.61 元，并处以 1,762,787.61 元罚款，共计 3,525,575.22 元，同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处罚。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5,146,867.78
4	应收申购款	80,504,732.2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5,651,599.99

5.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添利宝货币 A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963,287,866.77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338,893,210.03	13,156,832,986.75
报告期期间基金	76,596,125,901.67	611,551,390.56

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706,055,175.13	12,545,281,596.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09-2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	赎回	2020-09-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	申购	2020-08-1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4	申购	2020-07-07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合计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

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